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游雨澄
電話：02-8771183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ucheng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七)字第1140351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035136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考量學生參賽權利，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取消將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「運動禁藥線上測驗平台」之測驗通過證明作為參賽之報名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附修正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(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除外)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含附件)  2026/01/06 15:46:15

